

股票代碼：6438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96號2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六、109 年度財務報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 拾、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61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6.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第 11-1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2(第 14 頁)。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金額分別為壹仟伍佰萬元及伍佰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259,29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3(第15-16頁)。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4(第17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5、6(第 11 頁、第 18-3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833,017
本期淨利	379,262,361
可供分配盈餘	537,095,3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7,926,23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91,7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660,8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3 元/股)	259,2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370,85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7(第39-40頁)。  
3.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1.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8(第41-44頁)。  
3.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9(第45頁)。  
3.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6,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

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6,000仟股之普通股。

(3) 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

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 109 年，去年一月底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初期，迅得即迅速擬訂相關防疫措施，並公告全體同仁嚴格遵守，隨著疫情在國內和大陸地區快速擴張，染疫人數大幅成長下，大陸地區宣佈年後延後開工，為能快速恢復生產，東莞子公司設定高規格的防疫作業，經當地政府檢視完成，成為子公司所在地，第一家復工之企業，歷經一整年疫情籠罩的不確定性環境及全球染疫人數持續增加的條件下，迅得集團依照既定政策目標，全力朝向半導體產業 AMHS 設備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客戶智慧工廠的方向前進，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應用，並擲節支出，繳出本公司成立以年營收第二高，獲利最高的亮麗成績，以下為 109 年全年營運成果。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3,395,005 仟元，稅後盈餘 379,26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3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86	53.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7.52	31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57	211.74	
	速動比率(%)	114.00	165.02	
	利息保障倍數	33.62	3.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8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4	3.9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2.38	9.87
		稅前純益	83.88	9.09
	純益率(%)	11.17	2.29	
每股盈餘(元)	6.35	1.1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252,266	254,446
營業收入淨額	3,395,005	2,967,7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比率(%)	7.43	8.57

####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 1.智慧工廠：以設備智能化，產品智能化，生產方式智能化，服務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彙整為智能製造，為印刷電路板(PCB)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全廠智能化解決方案，歷經多年在客戶端的推廣，在109年已逐漸開始對營收產生貢獻，110年起預期將會有更多的客戶對本公司智能自動化設備有需求。
- 2.半導體產業：歷經長時間的研發投入及客戶端的多次驗證測試，本公司投入研發多時的線邊倉(Mini Stocker)，終於通過客戶端的承認，開始下單給迅得，在與客戶的要求配合下，並陸續開發相關新的應用產品，預計在110年現有的產品組合由三款增為十款；在新客戶開目標設定為晶圓客戶新增3家，封裝客戶新增3家，記憶體客戶新增3家。
- 3.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與學校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研發知識數位化管理平臺優化；開發設計文件標準化、流程化、模塊化、數位化、科學化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效率化、知識交流普及化、核心技術活用最大化。
- 4.為確保研發及軟體人才的來源，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分別與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等校機械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並與健行科大及明新科大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提出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期或學年實習機會，確保人力資源來源。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110年的總體經濟預測：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歐美製造業PMI仍維持擴張態勢。在國內方面，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距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5G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令電子機械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仍維持一定的樂觀程度。傳統產業則受惠於國際

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高，傳產需求漸次回溫，使得傳產對景氣看法較先前調查樂觀。服務業方面時序進入年底聚餐旺季，加上台股表現亮眼，拉抬證券業與餐旅業對當月景氣看法轉強。營建業方面，受限於近期鋼筋成本高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尚未解除，加上先前房市交易較為熱絡，基期相對墊高，且未來政府仍將動態性調整政策的走向，令不動產投資觀望氛圍較為濃厚，顯然未來半年房市將處於調整期，使得營建業者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多以謹慎態度視之。根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12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持續走高，服務業測驗點微幅下滑，營建業測驗點為連續兩個月下滑。最後，針對2021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經院預測202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30%，較2020年11月預測上修0.29個百分點。

今年第一季受惠客戶高階產品需求，於去109第四季即開始下單，預期迅得將在110年營收再創新高，在一片看好市場需求的市況下，迅得仍會保持著樂觀審慎的能度，對外做好對所有客戶的服務，創造客戶的價值，對內努力提升產品毛利，照顧全體同仁生活，提高同業的進入障礙，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建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二、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資產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形。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形。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依據：109年6月12日、 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 14</p> <p>精簡文字</p>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允許匿名檢舉</p>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其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9~109.05.15
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6,424,2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9 年:轉讓員工 1,00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註 1:認股基準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轉讓股數 1,000,000 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成長率明顯高於整體營收且毛利率變化較大，合計佔營收 26%，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特定客戶之機台銷售成長率明顯高於整體營收且毛利率變化較大，合計佔合併營收 41%，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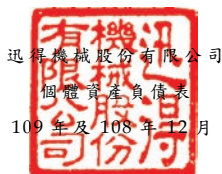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六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25,550	23	\$ 552,88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811	-	63,41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1,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486,796	14	495,88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9,040	1	18,6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36,992	1	21,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2,202	1	13,3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5,788	-	10,480	-
130X	存貨 (附註九)	434,063	12	306,75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732	1	6,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5,732</u>	<u>53</u>	<u>1,491,325</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4,000	1	2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962,084	27	761,50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642,909	18	651,21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007	-	7,210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120	-	7,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8,084	1	60,3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961	-	7,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1,165</u>	<u>47</u>	<u>1,518,96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46,897</u>	<u>100</u>	<u>\$ 3,010,28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7,500	2	\$ 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61,954	2	55,907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80,818	13	358,27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84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76,201	5	164,4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0,569	1	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22,000	1	21,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020	-	4,882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附註十六)	389,069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0,240	-	23,0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700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1,755</u>	<u>35</u>	<u>720,282</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	-	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	-	384,674	1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96,451	3	217,52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1,457	2	21,3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	-	2,3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324	-	2,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232</u>	<u>5</u>	<u>629,17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987</u>	<u>40</u>	<u>1,349,452</u>	<u>45</u>
	<b>權益 (附註二一、二六及二七)</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156	17	578,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735,707	21	580,092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9	7	247,6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99	1	1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096	15	286,88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9,754	23	550,94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707)	(1)	(48,199)	(1)
3XXX	權益總計	<u>2,143,910</u>	<u>60</u>	<u>1,660,835</u>	<u>5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546,897</u>	<u>100</u>	<u>\$ 3,010,2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 1,698,858		100	\$ 1,621,9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10	( 1,127,704)		( 66)	( 1,191,084)		( 74)
5900	571,154		34	430,853		26
5910	( 3,151)		-	( 3,133)		-
5920	3,133		-	4,652		-
5950	571,136		34	432,37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 64,882)		( 4)	( 75,377)		( 5)
6200	( 162,422)		( 9)	( 122,050)		( 7)
6300	( 200,280)		( 12)	( 210,486)		( 13)
6450	106,360		6	( 111,003)		( 7)
6000	( 321,224)		( 19)	( 518,916)		( 32)
6900	249,912		15	( 86,544)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18		-	3,521		-
7010	66,025		4	41,541		3
7020	( 12,238)		( 1)	13,3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9,251)	( 1)	(\$ 7,8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 (附註十)	-	-	( 9,05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 (附註十)	<u>183,732</u>	<u>11</u>	<u>85,95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586</u>	<u>13</u>	<u>127,420</u>	<u>8</u>
7900	稅前淨利	478,498	28	40,876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四)	( <u>99,236</u> )	( <u>6</u> )	<u>26,9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262</u>	<u>22</u>	<u>67,81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9,49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65	1	( 27,931)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u>3,373</u> )	-	<u>5,5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492</u>	<u>1</u>	( <u>31,840</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754</u>	<u>23</u>	<u>\$ 35,9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35		\$ 1.17	
9810	稀 釋	\$ 5.85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機城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股		益
A1	\$ 578,000	\$ 564,664	\$ 224,437	\$ 7,081	\$ 413,451													\$ 1,771,253
B1			23,241		(23,241)													
B3				9,299	(9,299)													
B5					(161,840)													(161,840)
C5		10,891																10,891
C7		11,489																11,489
M3		(11,489)							21									(11,468)
D1										67,813								67,813
D3									(22,345)									(31,840)
D5									(22,345)									35,973
E1				4,537														4,537
Z1	578,000	580,092	247,678	16,380	286,884				(38,704)									1,660,835
E1	25,000	145,000																170,000
B1			6,781		(6,781)													
B3				31,819	(31,819)													
B5					(90,450)													(90,450)
L1																		(56,505)
L3		9,700																66,205
I1	156	915																1,071
D1										379,262								379,262
D3									13,492									13,492
D5									13,492									392,754
Z1	603,156	735,707	254,459	48,199	537,096				(25,212)									2,143,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498	\$ 40,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18	15,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02	21,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3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6,360)	111,003
A20900	財務成本	9,251	7,877
A21200	利息收入	( 318)	( 3,5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00	4,537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 28,0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9,0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83,732)	( 85,95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9,000)	45,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51	3,1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33)	( 4,6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53	4,0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69	( 60,33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4	10,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2,366	7,3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92)	84,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000)	1,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12)	13,320
A31200	存 貨	( 108,124)	41,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759)	( 11,117)
A32125	合約負債	6,047	14,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06	( 36,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	( 24,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89	11,45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00	( 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557	186,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3,52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86)	(\$ 7,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97)	( 47,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992</u>	<u>134,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股利關聯企業股利	-	1,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2,4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19,8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1,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24,109)	( 386,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62)	1,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19)	( 1,1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590)</u>	<u>( 424,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2,500)	( 2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6,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2,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887)	( 456,9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37)	( 5,2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
C04600	現金增資	17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505)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6,505	-
C04500	支付股利	( 90,450)	( 161,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0,736)</u>	<u>304,43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2,666	13,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2,884</u>	<u>538,99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5,550</u>	<u>\$ 552,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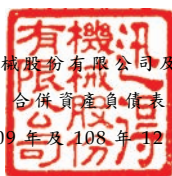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36,393	32	\$ 887,21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三一)	18,814	1	157,86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十)	2,189	-	1,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172,750	25	1,009,52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十)	5,251	-	7,4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九)	36,992	1	21,9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788	-	9,525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053,992	22	550,51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57,942	1	55,0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90,869</u>	<u>82</u>	<u>2,700,54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4,000	-	2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705,697	15	720,9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4,473	1	24,38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8,885	-	7,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80,619	2	97,6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5,094	-	13,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8,768</u>	<u>18</u>	<u>888,448</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9,637</u>	<u>100</u>	<u>\$ 3,588,9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98,810	4	\$ 262,200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三十)	384,985	8	144,91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979,803	21	491,87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35,864	7	297,1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1,459	1	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78,901	2	65,7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7,520	-	10,957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389,069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0,240	-	23,0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699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8,350</u>	<u>51</u>	<u>1,298,4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	-	47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84,674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6,451	2	217,52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1,457	2	21,6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6,145	-	2,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324	-	2,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377</u>	<u>4</u>	<u>629,68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605,727</u>	<u>55</u>	<u>1,928,160</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二七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156	13	57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735,707	15	580,09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9	6	247,6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99	1	1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096	11	286,88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9,754	18	550,942	15
3400	其他權益	(34,707)	(1)	(48,199)	(1)
3XXX	權益總計	<u>2,143,910</u>	<u>45</u>	<u>1,660,835</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49,637</u>	<u>100</u>	<u>\$ 3,588,995</u>	<u>100</u>

董事長：官錦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 3,395,005	100	\$ 2,967,7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 2,339,198)	( 69)	( 2,211,761)	( 74)
5900	<u>1,055,807</u>	<u>31</u>	<u>755,96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 107,712)	( 3)	( 117,938)	( 4)
6200	( 276,644)	( 8)	( 208,831)	( 7)
6300	( 252,266)	( 7)	( 254,446)	( 9)
6450				
	<u>77,671</u>	<u>2</u>	( <u>117,711</u> )	( <u>4</u> )
6000	( <u>558,951</u> )	( <u>16</u> )	( <u>698,926</u> )	( <u>24</u> )
6900	<u>496,856</u>	<u>15</u>	<u>57,0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四)			
7100	5,523	-	2,097	-
7190	34,242	1	15,051	1
7020	( 15,195)	-	13,473	-
7050	( 15,508)	( 1)	( 26,065)	( 1)
7060				
	-	-	( 9,054)	-
7000	<u>9,062</u>	<u>-</u>	( <u>4,498</u> )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918	15	\$ 52,5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 126,656)	( 4)	15,27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262</u>	<u>11</u>	<u>67,81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	( 9,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65	1	( 27,93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3,373)	-	5,5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492</u>	<u>1</u>	<u>( 31,840)</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754</u>	<u>12</u>	<u>\$ 35,97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35</u>		<u>\$ 1.17</u>	
9850	稀 釋	<u>\$ 5.85</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578,000	564,664	224,437	7,081	413,451	16,380	16,380	1,771,253	
B1	-	-	23,241	-	(23,241)	-	-	-	-
B3	-	-	-	9,299	(9,299)	-	-	-	-
B5	-	-	-	-	(161,840)	-	-	(161,840)	-
C5	-	10,891	-	-	-	-	-	10,891	-
C7	-	11,489	-	-	-	-	-	11,489	-
C9	-	(11,489)	-	-	-	21	-	(11,468)	-
D1	-	-	-	-	67,813	-	-	67,813	-
D3	-	-	-	-	-	(22,345)	(9,495)	(31,840)	-
D5	-	-	-	-	67,813	(22,345)	(9,495)	35,973	-
E1	-	4,537	-	-	-	-	-	4,537	-
Z1	578,000	580,092	247,678	16,380	286,884	(38,704)	(9,495)	1,660,835	-
E1	25,000	145,000	-	-	-	-	-	170,000	-
B1	-	-	6,781	-	(6,781)	-	-	-	-
B3	-	-	-	31,819	(31,819)	-	-	-	-
B5	-	-	-	-	(90,450)	-	-	(90,450)	-
L1	-	-	-	-	-	-	(56,505)	(56,505)	-
L3	-	9,700	-	-	-	-	56,505	66,205	-
II	156	915	-	-	-	-	-	1,071	-
D1	-	-	-	-	379,262	-	-	379,262	-
D3	-	-	-	-	-	13,492	-	13,492	-
D5	-	-	-	-	-	379,262	-	392,754	-
Z1	603,156	735,707	254,459	48,199	537,096	(25,212)	(9,495)	2,143,91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918	\$ 52,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26	39,16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38	2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77,671)	117,7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5,508	26,065
A21200	利息收入	( 5,523)	( 2,0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00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9,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	93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	( 28,02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5,757)	44,54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653	4,0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502	( 94,67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4	10,847
A31150	應收帳款	( 96,485)	365,1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	27,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000)	1,543
A31200	存 貨	( 465,333)	328,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776)	( 22,207)
A32125	合約負債	233,531	( 80,328)
A32150	應付帳款	477,671	( 230,7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94	2,79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2,133	( 18,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1,977	579,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3	2,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43)	( 26,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50)	( 5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507	499,85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888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15)	( 394,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28)	2,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91)	( 1,1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23	29,1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0)	( 3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81	( 2,17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097)	( 326,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460	398,8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3,780)	( 639,33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6,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2,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887)	( 456,93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190)	( 17,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450)	( 161,840)
C04600	現金增資	17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505)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6,5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2,309)	61,5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079	( 10,5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9,180	224,0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13	663,1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393	\$ 88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附件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重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重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重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p>	<p>依據：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1</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u>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以下略。</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及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原第四條內容已刪除</p> <p>第五條</p>	<p>依據：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附15</p> <p>配合第四條內容刪除，第五條起，往前調整號碼</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六條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第七條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第八條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第九條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p><del>第十一條</del>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故刪除</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內控名稱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訂說明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三</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二</u> 條 略	第 <u>十四</u> 條 略。	
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三</u> 條 略	第 <u>十五</u> 條 略。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新增	為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增列條文及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  
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空油壓機）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空油壓機）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行使表決的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

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廿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 錦 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02 日止已發行股數總額 61,118,68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冊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889,494 股	5,418,961 股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乙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官 錦 堃	100,000
董 事	王 年 清	1,052,691
董 事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4,161,270
董 事	周 青 麟	0
董 事	曲 榮 福	105,000
獨 立 董 事	簡 榮 坤	0
獨 立 董 事	劉 致 宏	0
獨 立 董 事	何 建 德	0